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固定壓載物檢驗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統稱「工作守則」)的固定壓載物檢驗要求作出修訂。

背景

2. 在「工作守則」(2017年8月版)的第II章表7-3「最後檢查」,均把「固定壓載物 - 數量及位置確定」規定為檢驗項目。就檢驗要求方面,除了在附註中簡述「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交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給海事處存案」外,並未有對固定壓載物的材質、不同檢驗週期的檢驗要求及船東聲明內容等有較詳盡的敘述,以致前線檢驗人員和業界對檢驗要求的理解不一致,產生矛盾並導致延誤檢驗時間。最常見的矛盾包括:
  - (一) 是否需要每年將所有固定壓載物從壓載艙搬出以便進行船體內部檢驗;
  - (二) 檢驗人員是否需要核實數目及秤重每件壓載物;及
  - (三) 發現以非作壓載用途的物件如石塊、錨、錨鏈等為壓載物。

建議

3. 海事處考慮到上述的情況及業界反映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釐清對固定壓載物的檢驗要求如下:
  - (一) 規定固定壓載物的檢驗的間隔期和檢驗方式,以便進行船體狀況檢驗;

(二)規定提交對船隻上固定壓載物的分佈位置等紀錄材料; 和

(三) 規範壓載物的形狀、材質及標記，例如每件壓載物的形狀須為正方形或長方形或其他本處認可的模型、使用不易損壞的材質製造例如鑄鐵或石屎磚塊，並須在每件壓載物上刻上或髹上不褪色的序號標記。

4. 附件一為草擬經修訂的工作守則以執行上文第3段的建議。

### 未來路向

5.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本會議文件及附件的建議修訂，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審議通過。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8年5月